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月5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，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之（三）原文为：

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：

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

络投票方式。

2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，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、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，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，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。

拟修订为：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：

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。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2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，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、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进行沟通和交流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沟通、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）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